

“安行无忧”旅游意外保险产品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18（含）-70（含）	18周岁以下、或70-80（含）
意外伤害保险	26万	10万
意外伤害医疗或急重症医疗保险	2万	1万
意外身故丧葬保险	2万	1万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	50元/天（累计30天为限）	25元/天（累计30天为限）
班机延误补偿（延误三小时及以上） 或 班机取消险	200元	
保险期间	1-15天	
产品定价	40元	

（一）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甲方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表）的规定，按本协议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甲方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甲方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

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甲方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甲方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协议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协议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害医疗或急重症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急重症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甲方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予以报销的医疗费用，甲方在意外伤害医疗或急重症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比例给予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甲方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以 90 日为限。

（三）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甲方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但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四）意外身故丧葬保险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 1 款原因死亡后的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所实际支出的费用，甲方在丧葬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意外身故丧葬保险金。

（五）班机延误补偿责任或班机取消险责任（不包含境外）

保险期间内，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怠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而导致被保险人已购买机票准备搭乘（以下简称准备搭乘）的航班延误，且连续延误达到三小时以上（含三小时）；或因班机出发地或者目的地发生暴动、航空公司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被保险人预订的班机在原定起飞时间开始前被航空公司取消，且航空公司未能为被保险人安排替代班机，乙方补偿或赔偿被保险人人民币 200 元。乙方对班机延误补偿或班机取消险的保险责任仅承担一次，即班机延误补偿和班机取消险的赔偿不可兼得。

（二）除外责任

1. 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或急重症医疗保险、意外身故丧葬保险、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的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国寿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利益条款》、《国寿附加通泰交通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2. 班机延误补偿不包含以下责任：（1）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准备搭乘航班的航空公司取得旅行延误时长及延误原因的书面证明。（2）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准备搭乘的班机（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3）被保险人未能登乘航空公司安排的最早替代班机。（4）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定班机或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工人罢工或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5）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6）

被保险人误机、漏乘或错乘等个人原因导致延误。

3. 班机取消补偿不包含以下责任：（1）若被保险人在预订班机或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出发地或目的地已存在保险责任所列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班机取消，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2）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特别约定

1. 凡年龄为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 [2010]95 号）文件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除外）。

2. 保险限购一份，多购部分无效。

3. 成年被保险人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的父母。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4. 乙方仅就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过程中的一次班机延误或班机取消承担保险责任，即两种保障不可兼得。

5. 班机延误或班机取消的认定以航空公司开具的相关证明为准。